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（二）新一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，全体董事同意于当选当天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并同意会议资料于会议现场发放；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666 号华鑫海欣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；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费敏华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全体董事选举费敏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。

（二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全体董事选举俞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月21日